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一) 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是旗人民政府主管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的综合经济部门。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规范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 2、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全旗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全旗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
- 3、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落实全旗工程建设；
-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 6、负责我旗政府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城建设施房屋和其它建设规费的收缴、管理、使用；
- 7、承担全旗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房屋产权发放工作；
- 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旗村镇建设的责任；
- 9、负责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 11、监督城镇测绘、地理信息、房屋测绘的管理工作；
- 12、承办旗人民政府的其他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6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一）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7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6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

我局行政编制数为11人，实配15人；工勤编制数为4个，实配1人；事业编制数为29人，实配人数为72人；退养人数为3人；退休人数为24人。

### （二）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单位设置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准格尔旗市政管理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准格尔旗室内装饰监审站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准格尔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准格尔旗工程安全监督站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准格尔旗建筑建筑材料试验检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准格尔旗地理信息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1819.7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1384.9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668.32万元。

(2)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1819.7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合计26426.0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939.58万元；项目支出：25486.4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627.21万元。

增减原因：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数少，决算收入、支出数大，原因是：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薛家湾第二小学边坡病害治理工程等年初未列入预算、市政维修工程增大等原因导致实际数比预算数增大。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9,053.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384.9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668.32万元；支出总计29,053.2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27.2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815.80万元，增长119.50%；支出总计增加15,815.80万元，增长119.50%。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

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薛家湾第二小学边坡病害治理工程等年初未列入预算；二是市政维修工程增大。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1,38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84.9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6,42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58万元，占3.60%；项目支出25,486.46万元，占96.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053.2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668.32万元；支出总计29,053.2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627.2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815.80万元，增长119.50%；支出增加15,815.80万元，增长119.50%。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节能改造专项资金、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款、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运行补助资金、呼准鄂铁路站前广场购买服务工程款、薛家湾第二小学边坡病害治理工程等年初未列入预算；二是市政维修工程增大。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97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58万元，占3.60%；项目支出9,040.19万元，占90.6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5.84万元、津贴补贴423.70万元、奖金20.29万元、绩效工资8.5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2万元，较上年减少11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经费减少；公用经费218.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4万元、印刷费9.68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86万元、邮电费1.65万元、差旅费41.14万元、维修（护）费0.49万元、会议费0.45万元、培训费5.46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劳务费0.99万元、福利费19.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0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38万元，较上年增加8.5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较去年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9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2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单位核减车辆和缩减车辆开支；二是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把关，不属于接待范畴一律不予报销。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6万元，占99.70%；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0.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6万元，用于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作发生的维修费、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3.82万元，较上年减少1.1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缩减车辆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比2017年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1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22人次。主要用于是建委下魏家崙镇安全大检查。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78万元，比2017年增加8.60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今年较去年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358.69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有薛家湾中心广场灯光项目今年没有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用于：专业吸污水用车；

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3辆，主要用于修路及路面综合养护车、修路灯高空作业用车、运输材料轻型货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综合养护车，比2017年减少1.00台（套），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年终决算时经核查有一台不属于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所以减少一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绩效评价制度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于2019年起在项目专项经费管理上，全面推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

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

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小玲      联系电话：0477-4211052